

证券代码：835290

证券简称：正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有效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现场设在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加二楼会议室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5 日 9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290	正旭科技	2024年7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加二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<选举孙尚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现任董事孙尚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孙尚松先生为连选连任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上述董事提名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<选举邱福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现任董事邱福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邱福浩先生为连选连任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上述董事提名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选举任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现任董事任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任聪女士为连选连任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上述董事提名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选举李川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现任董事李川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李川川先生为连选连任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上述董事提名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选举张鸣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现任董事张鸣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张鸣蕾女士为连选连任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上述董事提名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选举卢小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

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现任监事卢小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卢小利先生为连选连任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上述监事提名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选举周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现任监事周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周巍先生为连选连任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上述监事提名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条款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、补充及完善，最终修订后内容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八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##### 1、自然人股东：

1)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；

2) 自然人股东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，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。

##### 2、单位股东：

1) 单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2) 单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委托其他人员出席会议的，被授权的代表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7月25日8：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本公司机加二楼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####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神州路东段1751号

联系电话：0391-3580081 联系人：邱福浩：1356918388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所有参会人员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二、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0日